

从账务处理到税款缴纳，全面讲解增值税实务操作技巧
从稽查要点到案件透析，精辟归纳增值税稽查实务要领

增值税账务 处理方法与 稽查实务

Value Added Tax

Value Added Tax

增值税账务处理方法 与稽查实务

陈斯雯 侯立新/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增值税账务处理方法与稽查实务/陈斯雯, 侯立新编
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58-5725-8

I. 增... II. ①陈... ②侯... III. 增值税-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4169 号

责任编辑: 张 力 杨秀华
责任校对: 徐领弟 张长松
技术编辑: 董永亭

增值税账务处理方法与稽查实务

陈斯雯 侯立新/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960 16 开 38.25 印张 489 000 字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5725-8/F·4984 定价: 9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在我国，增值税是一个年轻的税种，同时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税种。从199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开始实施至今，增值税在我国全面推行已有10多年时间。伴随着2004年东北地区“转型试点”的逐步推行和入世后空前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增值税的征管工作也日趋规范。

最近几年，税收筹划意识在国内企业中不断深入和普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努力寻求着适合自己的纳税方法。但是，再精妙的筹划方法，都要以准确、合法的核算及账务处理为基本前提，否则，企业就会在不知不觉中踏入税法的“禁地”，最终遭受法律的追究。

2001年5月1日，新《税收征收管理法》颁布施行，特别强调了“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据，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型税收征管模式，使得税务稽查成为税收征管改革的中心环节，其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征缴入库。从目前的实际情况看，偷、逃、骗、抗税的情况依然时有发生，偷税与反偷税、避税与反避税的斗争愈发激烈。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向社会曝光的重大涉税违法案件让人触目惊心，涉税案件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而其中大部分违法案件都涉及到增值税的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犯罪等问题。增值税是我国的第一大税种，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因此，加强税务稽查工作必须要高度重视对增值税的稽查，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稽查队伍，以保障

新征管模式的顺利实施和税收任务的顺利完成。

征纳双方始终是一对矛盾。一边要征，一边要纳；征的一方务求聚财为国，纳的一方总想减少支出。本书既从征纳双方的角度，结合最新的政策法规对增值税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介绍，集实用性与权威性于一身，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全书共分为16章：

第1~7章 详细介绍了增值税的基本概念、计算方法、账务处理以及专用发票的使用与管理。这些内容可以帮助读者基本掌握增值税纳税操作的各个方面，具有很强的实操性。

第8~15章 从税务稽查的概念入手，分别阐述了增值税各项内容的稽查方法，包括：增值税纳税人及纳税申报的稽查，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的稽查，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稽查，增值税偷税的稽查等。

第16章 精选了30个极具代表性的案例，旨在帮助纳税人认清法律的禁地，纠正其对税法理解的偏差，同时帮助税务人员更好地开展工作。

衷心希望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能够帮助广大纳税人更好地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增强纳税意识；使从事增值税征收和管理工作的税务人员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增值税实务操作方面的知识，更好地发挥税务稽查的功效。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更好的建议和想法。

编者

目 录

第 1 章 增值税概述

- 1.1 增值税的概念 (3)
- 1.2 增值税的类型 (6)
- 1.3 增值税的特点和优点 (8)
- 1.4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14)
- 1.5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19)
- 1.6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7)
- 1.7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和地点 (36)
- 1.8 增值税的申报与缴纳 (40)

第 2 章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2.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89)
- 2.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99)
- 2.3 进口征税与出口退税的计算 (104)

第 3 章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账务处理

- 3.1 会计账户的设置 (111)
- 3.2 会计账表的设置 (114)
- 3.3 工业企业进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118)
- 3.4 商业企业进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132)
- 3.5 进项税额转出的账务处理 (144)

第4章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 4.1 工业企业销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153)
- 4.2 商业企业销项税额的账务处理 (181)

第5章 增值税减免及上缴的账务处理

- 5.1 减免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205)
- 5.2 上缴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210)
- 5.3 增值税查补税款的账务处理 (214)

第6章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的编制

- 6.1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的格式 (219)
- 6.2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的编制方法 (221)
- 6.3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编制举例 (224)

第7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 7.1 增值税专用发票概述 (231)
- 7.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235)
- 7.3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241)
- 7.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申报 (249)
- 7.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 (254)
- 7.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保管及注销 (259)
- 7.7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法律责任 (264)
- 7.8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268)

第8章 税务稽查概述

- 8.1 税务稽查的概念和原则 (283)

8.2	税务稽查的内容与职能	(287)
8.3	税务稽查的权限	(290)
8.4	税务稽查的一般流程	(294)
8.5	税务稽查的常规方法	(305)
8.6	税务稽查的心理策略	(325)
8.7	税务稽查证据的收集方法	(331)
8.8	税务稽查风险	(345)
8.9	电子商务下的税务稽查	(347)
8.10	增值税稽查的特点	(353)
8.11	增值税稽查的要求和步骤	(355)

第9章 增值税纳税人及纳税申报的稽查

9.1	对纳税人身份的稽查	(361)
9.2	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稽查	(366)

第10章 增值税发票的稽查

10.1	当前发票犯罪的情况	(371)
10.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稽查	(376)
10.3	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稽查	(388)
10.4	普通发票的稽查	(393)
10.5	发票稽查案例分析	(399)

第11章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稽查

11.1	销项税额稽查的法律依据与会计核算	(411)
11.2	销项税额稽查的内容	(416)
11.3	销项税额的稽查要点	(419)
11.4	销项税额稽查案例	(429)

第12章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稽查

- 12.1 进项税额稽查的法律依据与会计核算 (435)
- 12.2 进项税额稽查的内容 (437)
- 12.3 进项税额的稽查要点 (439)
- 12.4 进项税额的稽查方法 (441)
- 12.5 进项税额稽查案例 (449)
- 12.6 进项税额转出的稽查 (452)
- 12.7 进项税额转出稽查案例 (455)

第13章 增值税其他问题的稽查

- 13.1 兼营及混合销售行为的稽查 (459)
- 13.2 减、免税的稽查 (466)
- 13.3 出口退税的稽查 (470)

第14章 增值税偷税稽查

- 14.1 增值税偷税行为的稽查方法 (479)
- 14.2 增值税偷税稽查案例分析 (488)

第15章 增值税稽查的终结

- 15.1 增值税稽查报告的制作 (495)
- 15.2 税务稽查审理 (500)
- 15.3 增值税《税务处理决定书》与《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制作 (508)
- 15.4 增值税稽查卷宗的编制 (515)

第16章 增值税稽查案例

- 案例1 “票、货、款”一致的背后 (541)

案例 2	合作协议原来是虚开合同	(544)
案例 3	虚开增值税,“税耗子”落网	(549)
案例 4	用废企业的小伎俩	(551)
案例 5	“预收账款”还是“分期收款”	(554)
案例 6	“时间差”不能打	(557)
案例 7	“亏本”生意赚了税	(559)
案例 8	“兑奖”挤兑了税款	(562)
案例 9	“差旅费”中发现隐匿税款	(565)
案例 10	多头开户,坐支现金偷税	(567)
案例 11	恶意串通:物物交易说成来料加工	(570)
案例 12	筹划不慎成偷税	(573)
案例 13	挂失存折只为转移财产	(576)
案例 14	水货手机泛滥的背后	(578)
案例 15	混缴税种,偷逃税款	(581)
案例 16	利用运费进行偷税	(583)
案例 17	“铁本”税案	(585)
案例 18	混淆征免界限,隐匿收入偷税	(588)
案例 19	货款长期挂账的秘密	(590)
案例 20	普通发票上“动脑筋”	(592)
附录		(594)
参考书目		(601)

.....
.....
.....
.....

第 1 章 增值税概述

- » 增值税的概念
- » 增值税的类型
- » 增值税的特点和优点
- »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 »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 »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 »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和地点

.....

.....
.....
.....
.....

1.1

增值税的概念

1. 增值税的产生

增值税是流转税的主要税种之一，它是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发展以及国家财政需要而产生的。增值税的产生和发展是税收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传统的、按商品全部流转额征税的阶梯式流转税制存在的重复征税问题，已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的桎梏，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美国耶鲁大学教授托马斯·S·亚当斯和当时任德国政府顾问的学者威尔海姆·F·西门子博士就首次提出了增值税的设想，他们称自己的设想是一个“精巧的销售税”。1921年，法国的西蒙斯正式提出增值税的名称。1954年，法国改革了原有的生产税，在国际上率先实行了增值税，并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增值税征收制度。1962年，欧共体财政金融委员会向所有成员国推荐增值税。目前，增值税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税种，凭借其特有的优势，已被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所采用。

我国于20世纪70年代末引进了增值税，经过1994年的税制改革开征了新的增值税。如今，我国每年的增值税收入几乎占了税收总额的一半，居各税之首，增值税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税种。

2. 增值税的定义

根据我国现行增值税税法，增值税的定义可以概括为：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进口货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货物的销售额、进口货物金额、应税劳务销售额计算税款，并实行税款抵扣制的一种流转税。

从计税原理而言，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进行征税，所以称之为“增值税”。但是，商品新增价值或商品附加值在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难以准确计算，对征纳双方都不易操作。因此，目前世界各国一般都采用税款抵扣的办法，即根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出销项税额，然后从中扣除上一环节已经缴纳的增值税款，其余额即为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这种计算方法充分体现了按增值因素计税的原理。

3. 增值税的性质

增值税以增值额为课税对象，以销售额或营业额为计税依据，同时实行税款抵扣的计税方式，这一计税方式决定了增值税是属于流转税性质的税种。作为流转税，增值税同一般营业税、销售税以及对特定消费品征收的消费税有着很多共同的方面。

(1) 都是以全部流转额为计税销售额。

世界上实行增值税的国家无论采取哪种类型的增值税，在计税方法上都是以货物或劳务的全部销售额为计税依据，这同营业税、销售税以及消费税是一样的，所不同的是增值税还同时实行税款抵扣制度，是一种只就未税流转额征税的新型流转税。

(2) 税负都具有转嫁性。

增值税无论采取价内税还是价外税形式，其税负由最终消费者负担。在价内税情况下，税收作为价格的组成部分，由购买者负担；在价外税情况下，税收作为价格的附加，也是由购买者负担。可见，增值税的确属于商品劳务税。

1.2

增值税的类型

对增值税可以按不同的标志进行分类，其中，以扣除项目中对外购固定资产的处理方式为标志，可将增值税划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三种类型。增值税在确定扣除项目时都允许扣除外购流动资产的价款，但对外购固定资产价款的扣除，各国的规定则有所不同。

1. 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任何外购固定资产的价款，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除包括纳税人新创造价值外，还包括当期计入成本的外购固定资产价款部分，即法定增值额相当于当期工资、奖金、利息、租金、利润等理论增值额和折旧额之和。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大体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统计口径，故称为生产型增值税。此种类型的增值税其法定增值额大于理论增值额，对固定资产存在重复征税，而且越是有机构成高的行业，重复征税就越严重。这种类型的增值税虽然不利于鼓励投资但却可以保证财政收入。

2. 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对外购固定资产价款只允许

扣除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费部分,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相当于当期工资、奖金、利息、租金和利润等各增值项目之和。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相当于国民收入部分,故称为收入型增值税。此种类型的增值税,其法定增值额与理论增值额一致,从理论上讲是一种标准的增值税,但由于外购固定资产价款是以计提折旧的方式分期转入产品价值的,且转入部分没有合法的外购凭证,故给凭发票扣税的计算方法带来困难,从而影响了这种方法的广泛采用。

3. 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允许将当期购入的固定资产价款一次全部扣除,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相当于纳税人当期的全部销售额扣除外购的全部生产资料价款后的余额。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仅限于消费资料价值的部分,因而称为消费型增值税。此种类型的增值税在购进固定资产的当期因扣除大大增加,会减少财政收入。但这种方法最宜规范凭发票扣税的计算方法,因为凭固定资产的外购发票可以一次将其已纳税款全部扣除,既便于操作,也便于管理,因而是三种类型中最先进、最能体现增值税优越性的一种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章规定,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我国现行的增值税属于生产型增值税。2003年10月底,中央出台了《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东北优先推行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改革。目前,只有东北地区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其他地区还是以生产型增值税为主。